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上訴人 林美奴
即原告 黃李瓊姿
林義雄
高張貴春
林鍾嶺
孫念沂
陳秀卿
陳宏德
李旭東
蕭龍生
馬朗萱
鍾秀珍

上十二人共同送達處所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4樓之5,

被上訴人 食衣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洪平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同法第132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

之所明定，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於112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陳建宏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六第81頁），已生送達上訴人之效力。又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地址係位於本院所在地，且該訴訟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，故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上訴期間業於112年8月24日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1年8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所提加蓋本院收狀戳章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吳紫瑄